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ST威领 公告编号:2026-050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威领,股票代码:002667)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17日、2026年6月18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偏离值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数据显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审计机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并出具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为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同时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6年5月6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威领股份”变更为“*ST威领”,证券代码仍为“002667”,公司股票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

2.2026年6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领亿”)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收到西藏山南锑金资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解除(股份转让协议)的函》,上海领亿、股东温萍与山南锑金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所涉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解除暨控制权变更事项终止的公告》。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6.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34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3,589,771,5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87,181,723.7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89,771,5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07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797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6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A座29层

咨询联系人:商若然

咨询电话:0351-8686983

传真电话:0351-8686667

七、备查文件

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确认公司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投资于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一)产品要素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利率
1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6-06-17	2026-09-23	1%或1.86%
2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7808产品	保本浮动型	1,000.00	2026-06-18	2026-09-18	1%或2.05%或2.15%

(二)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为低风险、保本型银行存款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较稳定,风险基本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存款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日常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较短,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营运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在保本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含本次),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宁波银行	保本浮动型	2400	2025-8-18	2026-2-13	1.20%或2.10%或2.30%	是
2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5-12-24	2026-1-30	1.00%或2.10%	是
3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5-12-25	2026-1-26	1.00%或1.60%	是
4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6-1-19	2026-3-26	1.00%或2.01%	是
5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6-2-13	2026-3-13	1.00%或1.65%	是
6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2026-4-24	2026-5-11	0.65%或1.80%	是
7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6-4-30	2026-6-30	1.00%或1.96%	否
8	宁波银行	保本浮动型	1000	2026-5-8	2026-5-29	0.75%或1.75%或1.85%	是
9	宁波银行	保本浮动型	1000	2026-6-2	2026-6-30	0.75%或1.90%或2.00%	否
10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6-06-17	2026-09-23	1%或1.86%	否
11	宁波银行	保本浮动型	1000	2026-06-18	2026-09-18	1%或2.05%或2.15%	否

截至公告日(含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为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5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8%。

四、备查文件

1、《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

2、《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倍轻松”)于2026年2月4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马学军先生转交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其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6021号),因其涉嫌操纵证券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收到马学军先生转交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其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33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马学军先生、俞宏寿先生、胡锋先生、陈天明先生、宋利丰先生、黄荣香先生、胡雯女士:

马学军、俞宏寿、胡锋、陈天明、宋利丰、黄荣香、胡雯涉嫌操纵“倍轻松”股票一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会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马学军、俞宏寿、胡锋、陈天明、宋利丰、黄荣香、胡雯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2023年9月21日至2024年10月24日(以下简称操纵期间),马学军、俞宏寿、胡锋、陈天明、宋利丰、黄荣香、胡雯操纵“倍轻松”股票。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人员笔录、相关协议合同、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所数据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马学军、俞宏寿、胡锋、陈天明、宋利丰、黄荣香、胡雯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会拟决定:

一、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对马学军、俞宏寿、胡锋、陈天明、宋利丰、黄荣香、胡雯操纵“倍轻松”行为,没收违法所得10,118,270.02元,并处以30,354,810.06元罚款,违法所得及罚款合计40,473,080.08元。其中,由马学军承担11,841,924.02元(没收违法所得承担0元,罚款承担11,841,924.02元),由俞宏寿承担6,325,974.72元(没收违法所得承担2,531,623.46元,罚款承担3,794,351.26元),由胡锋承担6,325,974.72元(没收违法所得承担2,531,623.46元,罚款承担3,794,351.26元),由陈天明承担6,906,069.42元(没收违法所得承担2,352,847.92元,罚款承担4,553,221.50元),由宋利丰承担4,023,021.25元(没收违法所得承担987,540.24元,罚款承担3,035,481.01元),由黄荣香承担4,750,115.95元(没收违法所得承担1,714,634.94元,罚款承担3,035,481.01元),由胡雯承担300,000元(没收违法所得承担0元,罚款承担300,000元)。

二、马学军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七条的规定,对马学军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对马学军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止交易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上市或者挂牌的所有证券。

三、陈天明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第三条第六项、第四条、第七条的规定,对陈天明采取3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对陈天明采取3年证券市场禁止交易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上市或者挂牌的所有证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会复核成立的,我会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处罚系实际控制人个人问题,与公司生产经营、资金无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事先告知书》陈述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和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33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原油、天然气及相关能源产品期货和衍生品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	人民币25,000万元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	人民币80,000万元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及套利交易为目的,但进行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有效防范和化解公司油气勘探开发、国际贸易等业务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风险,稳定公司生产经营成本与预期收益。对冲因市场价格剧烈变动导致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和产品销售价格波动等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健运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提升公司在复杂市场环境下的抗风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基于公司原油产量、现货业务贸易量、交易期限确定,以具体业务合同为依托,确保交易金额、交易期限与实际业务开展相匹配。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本次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所需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投资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该额度在审批交易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但此期间不得新增交易。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场内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及洲际期货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SGX)等境内外期货交易所开展;场外衍生品(含场外期权)和其他金融衍生品等交易业务,通过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经营资质的期货公司、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

(五)交易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因期货及衍生品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套期保值头寸出现亏损的风险。原油、天然气期货及衍生品市场受全球经济形势、地缘政治冲突、供需关系变化、货币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显著。如地缘政治冲突可能导致原油期货价格短期内大幅上涨,而公司若持有卖出套期保值头寸,将出现较大账面亏损;全球经济衰退使天然气需求下降,价格暴跌,买入套期保值头寸同样面临损失。

2、信用风险:期货及衍生品经纪公司或交易对手出现违约,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期货及衍生品经纪公司经营不善,出现财务危机、挪用客户保证金等违规行为,可能导致无法正常执行公司交易指令或资金兑付;交易对手在衍生品交易中,因自身经营困难或恶意违约,不履行合约义务,如不按时交付货物或支付款项。

3、操作风险:内部人员操作失误,如交易员输错交易指令、未及时止损;风险管理人员未准确评估风险,导致风险监控失效;系统故障方面,期货交易系统出现宕机、数据传输错误等问题,影响交易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流程不完善,如缺乏有效的交易审批流程,导致未经授权的交易发生。

4、法律风险:不熟悉或误解国家新出台的期货交易相关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规则,导致交易行为违规;在签订期货交易合同、衍生品合约时,合同条款存在漏洞或不符合法律规定,引发合同纠纷;参与未经监管部门批准的非法期货交易平台或场外交易,面临法律制裁。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控制

设定合理的套期保值比例,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期货及衍生品持仓占现货业务的比例上限,避免过度套期保值。

采用动态套期保值策略,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和现货业务进展情况,适时调整期货及衍生品头寸,保持套期保值的有效性。

建立止损机制,对每个套期保值交易头寸设定止损点,当市场价格波动导致亏损达到止损点时,及时平仓止损,控制损失进一步扩大。

2、信用风险控制

选择资质良好、信誉度高、实力雄厚的期货经纪公司进行合作,并定期对其信用状况进行评估。

在与期货经纪公司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确保在出现纠纷时公司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在境外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应当审慎评估交易必要性和在相关国家和地区开展交易的政治、经济和法律等风险,充分考虑结算便捷性、交易流动性、汇率波动性等因素。

开展场外交易的,应当评估交易必要性、产品结构复杂程度、流动性风险及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3、操作风险控制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流程,合理设置业务组织机构,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在套期保值业务中的职责分工,确保业务操作规范、有序进行。交易员岗位按不交叉原则设立交易员岗和交易确认员岗,公司严格按照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交易。

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提高其专业素质和风险意识,减少人为操作失误。

定期对交易系统进行维护和升级,确保系统运行稳定,防止因系统故障导致交易中断或数据错误。

4、法律风险控制

加强对国家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规则以及相关政策的学习研究,确保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符合法律规定。

在签订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合同、与期货经纪公司的合作协议等文件时,由公司法律部门或专业法律顾问进行审核把关,避免出现法律漏洞。

定期对公司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法律合规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潜在的法律风险问题。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利用期货和衍生品市场套期保值功能,对冲因市场价格剧烈变动导致的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产品销售价格下滑等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利于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避险机制,降低公司经营风险,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已制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有效规范交易行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拟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公司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开展。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32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17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6-031

债券代码:127095 债券简称:广泰转债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卓时代”)向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10亿元的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顺义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全资子公司中卓时代分别在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和中国银行顺义支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月21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聚源中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军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消防器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消防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等。

与本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20,807,552.47	1,043,925,480.06
负债总额	464,564,449.17	493,038,896.06
银行贷款总额	140,892,434.53	165,117,292.89
流动负债总额	425,072,530.18	454,547,990.96
净资产	556,243,103.30	550,886,584.00
资产负债率	45.51%	47.23%

项目	截至2026年3月31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16,849,182.84	1,166,213,852.44
营业利润	5,110,239.40	16,792,276.85
净利润	4,244,147.54	20,002,863.31

经查询,中卓时代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宁波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债务人: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1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限:2026年5月15日至2027年4月29日

(二)中国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3、债务人: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95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限: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791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51%,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67100万元,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2000万元,对外担保余额为0万元。

不存在逾期担保、违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宁波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2、中国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关于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限制并设置总规模上限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QDII)
基金主代码		0194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6月22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QDII)A	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441	01944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1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6月22日起,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QDII)A类份额和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QDII)C类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限制调整为10,000元(不含10,000元)(A类、C类份额分别计算)。对超过10,000元部分的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在限制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2)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2026年6月22日起设置基金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13.5亿元(但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的除外),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进行规模控制。具体规模控制方案如下:

1)若T日(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的开放日,下同)的有效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及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3.5亿元(含),则对该日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若T日的有效申购及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人民币13.5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对该日的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根据法规及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3)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Max(0,人民币13.5亿元-T日基金资产净值+∑T日有效赎回确认金额(如有))/∑(T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申购费率按照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对于触发比例确认的情形和具体的确认比例,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了解确认比例信息。

(3)上述规模控制方案系基于当前基金投资运作的需要制定,后续,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需要及风险控制要求,对规模控制措施进行调整,调整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或取消规模上限、在规模上限不变的前提下调整申购金额或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调整安排以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